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龙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绩迅”）5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朱双全、朱顺全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8,635,614 股、147,440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5.51%、15.38%，并通过其共同控制（各持股 50%）的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5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4%。即，朱双全、朱顺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,335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13%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本次交易北海绩迅 59%股权的预估值为 24,780 万元，股份对价为交易对价的 80%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8.60 元/股进行计算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朱双全、朱顺全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